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俊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海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758,370,992.92	727,138,653.51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526,613,404.99	508,990,745.26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607	11.4638		3.46%
营业总收入(元)	113,002,045.53	19.80%	365,537,030.17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7,706.07	-19.65%	22,551,059.73	-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8,397,733.03	3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09	3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19.64%	0.5079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19.64%	0.5079	-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34%	4.3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34%	4.16%	-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6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80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8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583.21	
合计	1,085,638.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超纤产能不断增加，对市场容量提出了新的要求，若生产能力的扩大速度持续高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内控风险

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能力一直稳居行业前列，特别是上市以来，公司的快速发展要求管理水平和内控能力越来越高，若不能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和内控能力，将面临因管理水平和内控能力跟不上带来的管理内控风险。

3、应收账款、存货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的绝对数量也相应增加。若公司规模继续扩大或下游行业出现开工不足、市场竞争加剧，为争取客户资源，不排除延长回款期限、增加信用额度及增加常规品种库存的可能。因此，存在应收帐款、存货增加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7000341）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2014 年公司将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如果公司将来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适用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1%	19,453,846	19,453,846	质押	5,000,000
范德强	境内自然人	5.20%	2,307,692	2,307,692		
于洪亮	境内自然人	5.20%	2,307,692	2,307,692		
王乐智	境内自然人	5.20%	2,307,692	2,307,692		
周岭松	境内自然人	2.41%	1,071,024			
罗伟康	境内自然人	0.90%	399,387			
肖传武	境内自然人	0.88%	390,00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84,93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35,23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21,3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岭松	1,071,024				人民币普通股	1,071,024
罗伟康	399,387				人民币普通股	399,387
肖传武	39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4,935				人民币普通股	384,93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5,237				人民币普通股	335,23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穗富 2 号	321,310				人民币普通股	321,310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蒋永江	3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00
陈康	250,901	人民币普通股	250,901
谭伟	165,701	人民币普通股	165,701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穗富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166	人民币普通股	165,1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孙俊成为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智、范德强、于洪亮为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公司无法确定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仅能证明前十大股东中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王乐智、范德强、于洪亮与其他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岭松通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5,924 股，公司股东陈康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901 股，公司股东谭伟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5,701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19,453,846			19,453,846	首发限售	2015 年 5 月 23 日
范德强	2,307,692			2,307,692	首发限售	2015 年 5 月 23 日
于洪亮	2,307,692			2,307,692	首发限售	2015 年 5 月 23 日
王乐智	2,307,692			2,307,692	首发限售	2015 年 5 月 23 日
合计	26,376,922	0	0	26,376,922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

- 1、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19,230,577.16 元，降低 39.87%，主要是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原材料、设备货款所致；
-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20,839,167.92 元，增长 43.65%，主要是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客户延长信用期；
- 3、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9,161,025.16 元，增长 48.12%，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 4、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121,894.57 元，降低 31.34%，主要是收回员工备用金借款所致；
- 5、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511,738.35 元，降低 91.23%，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3,200,000.00 元，降低 62.75%，主要是减少持有同大（福建）超纤有限公司股份；
- 7、应缴税费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8,256,551.83 元，增加 134.34%，主要是原因是公司项目投入减少相应减少进项税抵扣；
- 8、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10,666,666.65 元，降低 39.67%，主要是原因是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5,861,195.14 元，增长 36.39%，主要是原因是增加了项目财政补贴收入所致。

二、利润表相关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05,130.44 元，降低 55.73%，主要是原因是本报告期应缴增值税减少造成税金及附加减少；
- 2、财务费用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92,747.05 元，增长 34.31%，主要是原因是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 3、销售费用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79,860.12 元，增长 32.35%，主要原因销售增加承担的运费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4,169.85 元，增长 133.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理固定资产损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613,067.61 元，增加 31.57%，主要原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6,612,264.36 元，增加 32.5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3、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106,958.30 元，降低 131.53%，主要是本年度美元汇率变化结售汇差额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超纤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仍然存在，公司积极调整生产销售策略，充分发挥新产品研发优势和营销能力，增加新产品生产和销售比重。主要超纤产品的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5%，销量的增长带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2%，其中超纤贝斯实现销售收入 8272.8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8.9%、绒面超纤销售收入 10570.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4%、超纤光面革销售收入 12466.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3%。三种主要产品较为均衡的增长共同驱动本期收入实现增长，但因期间费用的增加和毛利率的降低使报告期净利润没有与销售收入实现同步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细纤维人工革具有花色品种繁多、时效性强等特点，因而决定了公司的排产方式为按单排产。目前公司订单可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采购量占总采购比例与上年同期持平，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向五大销售客户销量占公司销售总量的比例由上年同期的 30.74%降低到 17.28%，所占比例的进一步降低，说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进一步降低，从而表明公司风险管控和市场销售多元化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效。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围绕全年经营计划重点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增强等问题，陆续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方案，各项工作有序地推进。下一季度将继续从完善工艺流程、坚持产品创新、确保质量一流入手，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提高客户忠诚度，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 2014 年度经营计划。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如下：

1、针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产能利用率等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档次、保持产品质量和技术的领先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将注重营销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强在市场竞争中的抗风险能力。

2、针对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公司将从学习现代化科学管理理念、坚持人性化与制度化考核并举的管理思想以及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体系，三个方面，充分开发企业的生命力和创新力，实现科技兴企，促进企业规模壮大的同时取得又好又

快发展轨迹。

3、针对应收账款、存货增加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及时了解市场动向以及加大回款力度等手段，将应收款和存货控制在科学、合理的水平。

4、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争取今年通过审核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 其他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说明及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俊成先生承诺：“本人目前未在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亦未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本人承诺在未来的时间里，本人不在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亦不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	2011年03月28日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司；如果出现本人及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我公司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我公司承诺不再新设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我公司承诺如果出现我公司及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山东同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同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山		
--	--	---	--	--

		东同大机械有限公司、昌邑同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我公司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我公司承诺不再新设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我公司承诺如果出现我公司及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孙俊成、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乐智、范德强及于洪亮、公司董事郑永贵及徐延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		
--	--	--	--	--

		<p>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作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俊成、王乐智、范德强、于洪亮、郑永贵、徐延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p>		
--	--	---	--	--

		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其他承诺 2012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发行人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共享。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所有股东已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就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条款的修改投赞成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91.0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24.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否	14,168	12,782	1,025.15	12,669. 64	99.12%	2013 年 09 月 30 日	514.95	688.23	否	否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1.8 1		1,551.8 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168	14,333. 81	1,025.15	14,221. 45	--	--	514.95	688.23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100	7,100	1,700	7,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00	7,100	1,700	7,100	--	--			--	--
合计	--	21,268	21,433. 81	2,725.15	21,321. 45	--	--	514.95	688.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1、行业竞争的加剧使利润水平有所下降，给预计效益的实现带来了不利影响。2、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主动采取的调整品种、合理按排产能等手段也部分影响了产能释放进而影响了预计效益的发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次发行取得超募资金 8,723.09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1,7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1,7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1,7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原“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地点为昌邑市经济开发区同大工业园(昌国用(2008)第 680 号)占地约 31,112.50 平方米，2011 年山东省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批准公司在上述地块周边新征昌国用(2011)第 108 号和昌国用(2011)第 220 号两地块，由于新增土地同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形成整体土地，公司将募投项目“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变更为新征地块建设。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专字(2012)第 31065 号《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29,935,409.3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41,680,000.00 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27,826,014.41 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90.2%，节余募集资金 13,853,985.59 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 原计划建筑工程投资 5,760,000.00 元，根据实际建造合同及竣工决算结果，新建厂房的工程建造成本比计划超支 445,003.37 元；(2) 原计划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为 103,380,000.00 元，因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设备的采购成本，公司实际 2012 年采购设备时，部分国产设备性能能完全替代进口设备，公司为节约采购成本决定采购国产设备，使得该部分费用比计划节约 14,957,811.76 元；(3) 原计划其他费用投入为 6,930,000.00 元，因增加部分设备，使该费用超支 429,860.00 元；(4) 原计划的基本预备费为 9,290,000.00 元，因部分工程物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使得该部分费用比计划节约 373,777.60 元；(5) 原计划铺底流动资金为 16,320,000.00 元，但因采购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是该部分资金比计划超支 602,740.39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完工并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5,518,101.31 元及募投项目待支付金额未来所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000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项目	41,500.00	2,447.63	26,896.64	65.00%
合计	41,500.00	2,447.63	26,896.64	--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决定基于 2013 年度情况实施现金红利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息 1.11 元（含税），此预案业经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6 月 6 日进行分配。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74,585.61	92,673,37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999,400.00	48,229,977.16
应收账款	68,585,072.12	47,745,904.20
预付款项	28,197,076.41	19,036,051.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9,191.79	560,930.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088.72	388,98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848,316.46	94,165,367.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620,731.11	302,800,589.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	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809,421.42	309,503,072.87
在建工程	19,961,877.01	19,516,510.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913,976.26	86,441,292.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8,895.00	1,948,8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6,092.12	1,828,32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750,261.81	424,338,063.68
资产总计	758,370,992.92	727,138,65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54,901,066.83	67,521,488.97
预收款项	17,299,218.29	14,401,63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90,967.13	4,906,317.31
应交税费	2,110,472.38	-6,146,079.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4,088.30	247,298.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2,222.24	14,222,222.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568,035.17	175,152,88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22,222.27	26,888,888.9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967,330.49	16,106,13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89,552.76	42,995,024.27
负债合计	231,757,587.93	218,147,90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400,000.00	44,400,000.00
资本公积	282,463,314.26	282,463,314.2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678,470.20	20,678,470.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9,071,620.53	161,448,960.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613,404.99	508,990,745.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613,404.99	508,990,74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8,370,992.92	727,138,653.51

法定代表人: 孙俊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海强

2、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002,045.53	94,323,515.70
其中：营业收入	113,002,045.53	94,323,515.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291,806.68	86,623,414.86
其中：营业成本	91,913,008.35	76,999,983.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406.01	162,391.78
销售费用	1,757,903.62	1,305,899.24
管理费用	9,673,031.22	7,213,415.94
财务费用	2,729,482.28	1,096,367.72
资产减值损失	132,975.20	-154,643.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0,238.85	7,700,100.84
加：营业外收入	414,651.62	1,137,853.03
减：营业外支出	13,677.81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1,212.66	8,832,953.87
减：所得税费用	1,083,506.59	1,331,314.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7,706.07	7,501,639.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7,706.07	7,501,639.4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58	0.1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58	0.16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27,706.07	7,501,63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7,706.07	7,501,63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强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5,537,030.17	311,829,251.71
其中：营业收入	365,537,030.17	311,829,251.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186,845.33	286,100,650.17
其中：营业成本	302,410,768.25	254,871,467.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855.21	726,985.65
销售费用	4,417,470.43	3,337,610.31
管理费用	27,547,869.78	22,683,121.48
财务费用	4,277,534.36	3,184,787.31
资产减值损失	1,211,347.30	1,296,67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50,184.84	25,728,601.54
加：营业外收入	1,319,468.09	1,353,338.77
减：营业外支出	42,246.72	18,07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27,406.21	27,063,863.44
减：所得税费用	4,076,346.48	4,108,42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1,059.73	22,955,436.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51,059.73	22,955,436.4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079	0.5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079	0.5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551,059.73	22,955,43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51,059.73	22,955,43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强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613,051.02	318,489,633.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4,720.26	6,563,63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9,091.77	19,401,28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36,863.05	344,454,55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537,579.22	252,697,057.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83,331.33	25,007,37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8,846.24	10,552,31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9,373.23	19,413,14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39,130.02	307,669,89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7,733.03	36,784,66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68.91	9,087,8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568.91	9,087,8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35,971.36	60,207,51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5,971.36	60,207,51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7,402.45	-51,119,66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90,818.7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90,818.7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57,485.35	70,166,666.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57,069.92	11,258,208.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14,555.27	81,424,87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3,736.57	-31,424,87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384.60	841,57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8,790.59	-44,918,30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73,376.20	172,591,71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74,585.61	127,673,410.07

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强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俊成）

2014年10月24日